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创技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乐创技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会安排专人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

购买后会持续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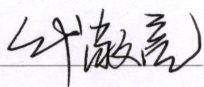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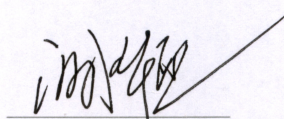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代敬亮



阎华通

